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565

10位ISBN编号：751181356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1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作为号称“天下第一考”的司法考试，其难度并不仅仅表现在较低的通过率上，还表现在难复习、难准备上。

十多个法律学科，近百部法典和司法解释，上万条的法律条文……这一切交织在一起，让很多考生未战先怯，直接放弃了。

于是，各种辅导教材、培训机构出现。

它们的核心在于告诉考生，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怎样复习能够事半功倍。

同理，本书想要告诉考生的是，司法考试主观题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怎样复习主观题能够事半功倍。

主观题在司法考试中的分量其实并不重。

但是由于：（1）考查方式为主观题，需要考生自己写作作答。

（2）考查内容包含从法理学到部门法，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民商法等私法学科到刑法、行政法等公法学科的大量内容，所以考生对主观题往往更加紧张，也更加重视。

而我们在多年司法考试培训过程中发现，对于主观题，很多考生在复习心态和复习方法上有明显的错误：错误一，认为主观题无须单独复习，反正主观题考的内容，客观题一样会考。

错误二，认为复习主观题就是拼命做题，于是花大量金钱去购买模拟试题，然后花大量时间去练习、去写作。

错误三，知道主观题很重要，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复习，做题太耽误时间，不做题心又慌，最后在紧张中走上考场。

事实上，由于主观题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其在命题上有不同于客观题的规律，又由于司法考试的科学性越来越强，我们可以根据历年考题提炼出主观题的命题规律，便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第一，主观题的题量有限，但学科覆盖面广，因此每一学科只能考查最重要的知识点。

这是考生复习主观题必须注意的问题。

如果说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必须有所取舍的话，那么主观题就已经不是放弃的艺术，而是突破的艺术，怎样找到考点并进行突破的艺术。

主观题要在七道左右的题目中，考查民法、民诉、商法、刑法、刑诉、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六个大学科群的知识点，分到每个学科群只有1题左右的份额，即便转化成小题，也只有4~6道题。

而这几道小题中必然蕴藏着命题人认为的本学科最重要的知识，结合历年真题分析，就可以发现，主观题的考点是相当集中的，因此是非常便于考生进行重点复习的。

第二，主观题需要考生亲自书写作答，因此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点有更加牢固的掌握。

与客观题涂写选项不同，主观题增加了考试难度，考生只有在准确记忆知识点，精确分析题目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要件，并能在考场上流利地表述出来后，方能得分。

因此，考生无法使用在选择题中惯用的排除法等技巧回答，更无法用投硬币等碰运气的方法，唯一的办法就是，对重点的知识点，必须精确记忆，并达到流利表达的程度。

第三，主观题近几年的命题趋势，是越来越综合化。

不管是论述题、分析题的增设，还是法律文书题的逐渐淡出，都让我们感到，主观题的考查，越来越强调法学综合素质。

因此，与法律知识无关的逻辑分析能力，成为考生在复习主观题时，必须掌握的能力。

但司法考试的应试过程往往较短，然而如何在短时间的备考过程中掌握这一能力呢？

我们认为，一方面，需要考生进行一定的有针对性的题目训练；另一方面，考生要在复习过程中，有意识地训练自己在重要知识点上的敏感度。

当拿到题目后，考生要有意识地用自己已经熟悉的知识背景去分析，往往能够达到比较好的效果。

正是因为主观题有着不同于客观题的命题规律和复习方法，我们结合司法考试培训过程中的经验，编辑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通过对真题的仔细分析整理，归纳出主观题中各个学科的重点知识，然后配上一定的典型例题，以强化考生的记忆。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通过阅读重点——习题强化的模式，一方面使考生对主观题重点知识的掌握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也训练考生对这些重点知识的敏感度，提升考生的逻辑分析能力。

我们不求面面俱到，但是自信本书可以覆盖主观题80%以上的考点。

通过使用本书，考生可以用较短的时间（一周左右），复习掌握主观题的重点知识。

内容概要

本书特点 第一编，针对近几年新出现的题型简答题，根据最新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结合真题，对简答题的重点理论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精解。

第二编，针对案例简析题和分析题，按照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的学科划分，结合真题，将每个学科在主观题中常考的知识点加以总结整理，供考生集中复习。

第三编，针对已经日渐式微但还没有被明确取消的法律文书题，简单介绍写作技巧和准备方法。

第四编，针对分值比例不断提高的论述题，我们准备了“模板套路写作法”，为考生提供三个基础模板，并提供了18个写作套路，考生只要按照这一方法去认真复习准备，则原本似乎无规律可循、无答案可参考的论述题，也将迎刃而解。

本书编写目的 通过对真题的仔细分析整理，归纳出主观题中各个学科的重点知识，然后配上一定的典型例题，以强化考生的记忆。

通过阅读重点——习题强化的模式，一方面使考生对主观题重点知识的掌握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也训练考生对这些重点知识的敏感度，提升考生的逻辑分析能力。

我们不求面面俱到，但是自信本书可以覆盖主观题80%以上的考点。

通过使用本书，考生可以用较短的时间(一周左右)，复习掌握主观题的重点知识。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简答题 第一节 真题解析 第二节 考点整理 第三节 冲刺习题第二编 案例分析题第一章 民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6~2010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第
二章 刑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6—2010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
例演练第三章 商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6~2010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归纳 第
二节 2006~2010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6~2010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真题解析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归纳 第二节 2006~2010年考点整理 第三节 实例演练第七章 冲
刺习题第三编 法律文书 一、法律文书题冲刺指导 二、冲刺习题第四编 论述题 一、真题研究
二、考点分析 三、论述题的答题思路：模板套路法 四、冲刺习题

章节摘录

插图：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大股东和小股东之间的关系：限制关联交易制度，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股份回购请求权、决议无效和撤销诉讼。

(1) 限制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关系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董事、监事；关联股东表决权排除。

关联交易的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派生诉讼：股东在向监事会请求起诉无果后，以自己名义对侵犯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管、其他股东、其他人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股份回购请求：公司法第75条的情形：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公司不回购的，股东有权起诉公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